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六期學習機關檢察官指導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							
學 號 姓 名		學 習 機 關		學 習 項 目		學 習 期 間	
		台灣 地方 法院檢察署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項 目	文書擬作 40%	能 力 20%	勤 情 15%	品 德 15%	生 活 情 形 10%	總 分	總分佔學 習實務成 績 70 %
評 定 分 數							
指 導 檢 察 官 簽 章							
備 註							
說 明	1. 本表請學習機關指導之檢察官，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前，逕送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 2.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